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区职康中心基本设备购置（三包）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钱璟康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丰台区残疾人联合会（采购人）

乙方（全称）：钱璟康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区职康中心基本设备购置（三包）

采购项目编号：HHGZ-HW-2026-003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一批

品牌：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规格型号：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58776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之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签约款的 50%；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签约款的 35%；待完成结项工作且买方资金到账后，买方按项目实际购置设备量支付合同签约款的 12%；待验收合格期满 1 年后且买方资金到账后，买方按项目实际购置设备量支付 3%质保金。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

工作要求。

（2）履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丰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5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及交付清单，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清点与功能测试，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

（5）履约验收的内容：核对交付物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与投标文件一致；确保产品功能正常运行，外观无破损；核实产品标识，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是否齐全。

（6）履约验收标准：1）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更新。

2）如货物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乙方提供货物的规格与投标书承诺的货物厂家、产地、品牌、型号等任一不符之处，乙方无条件更换为投标书所承诺的货物。

3）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变更数量、价格、付款金额交付并验收其最终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丰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钱璟康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菲路 60 号院 2 号楼 6 层 617-26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王小莲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015859560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芳菲路 60 号院 2 号楼 6 层 617-2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7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wangxiaolian@qjrehab.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EJFW8T7Y
		开户名称	钱璟康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丰台银行
		银行账号	1541712174004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

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

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质保期内、经书面举证确认产品原生质量问题且符合合同约定合理补救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逾期部分产品价款的10% 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 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 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北京海淀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1：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触摸屏查询机（触摸一体机）	深圳市优视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优视达	规格：43 寸 型号：USD43	5000	1.00	5000
2	职业能力测评软件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钱璟	规格：/ 型号：/	80000	1.00	80000
3	职业能力测评物理工具系统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钱璟	规格：/ 型号：L003-1	102000	1.00	102000
4	心理沙盘套装	长沙市灵心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长沙/中国	灵心	规格：3000 件 型号：LX-SMSP3000	25000	1.00	25000
5	工作台（OT 桌）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钱璟	规格：/ 型号：O-OTZ-01	2805	1.00	2805
6	握力计(电子显示)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钱璟	规格：/ 型号：F-WLJ	1598	1.00	1598
7	背力计(电子显示)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钱璟	规格：/ 型号：F-BLJ	3298	1.00	3298
8	关节测量角度尺（角度尺）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钱璟	规格：/ 型号：F-JDC	605	1.00	605
9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鱼跃	规格：长 442mmx 宽 364mmx 高 268mm	11800	1.00	11800

					型号：YE993			
10	秒表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钱璟	规格：/ 型号：F-MB	170	1.00	170
11	轮椅体重称	上海升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升隆	规格：/ 型号：S605	7500	1.00	7500
12	简易上肢功能评价器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钱璟	规格：/ 型号：F-SZJ	2125	1.00	2125
13	万步计	上海睿胤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睿胤	规格：/ 型号：AU-383	190	1.00	190
14	肌力测定仪（综合肌力测试训练器）（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钱璟	规格：/ 型号：ZH-5938S	688000	1.00	688000
15	纯音测听仪（纯音听力计）	深圳市瑞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瑞邦	规格：/ 型号：RB331	61500	1.00	61500
16	视觉强化测听仪	乾凰（重庆）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中国	乾凰	规格：/ 型号：AUDIO LED 1.0	42000	1.00	42000
17	听力计	上海浩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浩顺	规格：/ 型号：NJ31	27900	1.00	27900
18	电耳镜（耳镜）	杭州听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听工场	规格：/ 型号：QZ110	1180	1.00	1180

19	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爱华	规格：/ 型号：AWA5662	19800	1.00	19800
20	听觉评估仪	乾凰（重庆）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中国	乾凰	规格：/ 型号：Sound sources102 F	28800	1.00	28800
21	听力障碍儿童听觉、语言能力评估标准及方法	中龙听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中龙听语	规格：/ 型号：/	1200	1.00	1200
22	小龄儿童听觉发展评测工具（听觉功能评估与训练卡片）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钱璟	规格：/ 型号：C-TPK	3358	1.00	3358
23	小瞳验光（智能验光仪）	赣州莫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	莫廷	规格：/ 型号：MRT-200	6100	1.00	6100
24	裂隙灯（裂隙灯显微镜）	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六六	规格：/ 型号：YZ5X	14800	1.00	14800
25	眼底镜（带状光检影镜）	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六六	规格：/ 型号：YZ24	2000	1.00	2000
26	眼压检查（回弹式眼压计）	微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长沙/中国	微智	规格：尺寸:长135mm,宽68mm,高160mm 型号：IM-IOP	14500	1.00	14500
27	视野检查（视觉电生	重庆国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中国	国特	规格：/	72000	1.00	72000

	理仪）				型号：GT-2008V-II			
28	配镜箱	丹阳市华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丹阳/中国	华辉	规格：/ 型号：266A 型	1450	1.00	1450
29	配镜箱	丹阳市华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丹阳/中国	华辉	规格：/ 型号：266A 型	1450	1.00	1450
30	语言言语功能评估、训练卡片（语言能力评估训练卡片）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钱璟	规格：/ 型号：C-YPK	3391	1.00	3391
31	低视力近用视力表	丹阳市华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丹阳/中国	华辉	规格：/ 型号：/	250	1.00	250
32	低视力远用视力表	丹阳市华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丹阳/中国	华辉	规格：/ 型号：/	250	1.00	250
33	心理健康综合管理平台（心理测评档案管理系统）	安徽阳光心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中国	阳光心健	规格：/ 型号：YG-XCGL-II	11800	1.00	11800
34	心理咨询与诊断系统（心理健康服务云平台）	北京成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成均	规格：/ 型号：SW2010101	14000	1.00	14000

35	认知障碍诊治仪（成人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钱璟	规格：1200mm×700mm×750mm 型号：R-RZX-01	109990	1.00	109990
36	认知学习平台（儿童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钱璟	规格：1200mm×700mm×750mm 型号：R-RZX-02	110000	1.00	110000
37	成人康复医学心理测验系统（软、硬件）（心理测评系统）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钱璟	规格：/ 型号：P-XCX-01	109950	1.00	109950

附2：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限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为60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法律法规或产品说明书规定质保期更长的，从其规定；医疗器械质保期按国家医疗器械相关规定及产品说明书执行，不得低于法定标准。

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保修、更换零配件、上门维修服务，人为损坏、不可抗力、采购人操作不当除外。

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全免费保修、免费更换原厂全新零配件、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技术支持、免费软件升级、免费远程指导、免费驻场服务、免费巡检保养、免费培训指导。凡因设备制造质量、原材料缺陷、工艺瑕疵、安装调试不当、软件系统故障、原厂设计缺陷等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功能缺失、性能下降、零部件损坏、运行异常等情况，我公司均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原厂全新合格整机、配件，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二）售后服务响应

我公司设立专属售后服务专员，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紧急情况（如医疗器械故障）需12小时内到场；

一般故障48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无法当场修复的，我公司提供备用产品，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直至产品修复完毕；

质保期内，产品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我公司无法修复的，无条件更换全新合格产品，更换后质保期重新计算。

（一）专属服务团队配置

我公司为本项目设立独立专属售后服务团队，实行 “一对一、全过程、专属化” 服务模式，团队成员均具备康复设备专业资质及多年服务经验，确保响应及时、专业高效。团队配置如下：

1.专属售后服务专员 1 名：7×24 小时值守，统筹售后服务，受理故障报修、咨询投诉，跟踪处理全流程，协调资源、对接采购人；

2.资深技术工程师 2 名：负责设备故障诊断、技术指导、远程支持、软件升级、系统优化；

3.专业维修技师 3 名：具备康复设备维修资质，负责上门维修、部件更换、设备校准、保养维护；

4.驻场服务工程师（按需）：重大故障、集中培训、批量维护时驻场，全程保障；

5.备品备件管理员 1 名：负责核心易损件储备、管理、快速调配，确保 24 小时内到位。

同时，我公司建立项目专属服务台账、故障处理台账、巡检台账、培训台账、回访台账，全程记录服务过程，实现服务可追溯、可监督、可优化。

（二）响应时效承诺

我公司承诺建立极速响应机制，确保故障报修后快速对接、高效处置，最大限度缩短停机时间，保障康复训练正常开展：

1.首次响应：2 小时内：接到采购人电话、微信、书面等任何形式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完成响应，专人对接、详细记录故障情况、初步诊断、制定解决方案并告知到场时间；

2.常规到场：24 小时内：一般设备故障、非紧急问题，24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北京市范围内）；

3.紧急到场：12 小时内：涉及医疗器械、核心设备、智能系统、等紧急故障（如影响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评估训练无法开展），12 小时内派员到场，优先调度、优先处理、优先保障；

4.远程支持：即时响应：响应后立即提供远程技术支持，通过电话、视频、远程桌面等方式指导采购人排查、简单修复，力争 30 分钟内解决简单故障，减少停机时间；

5.节假日无休：周末、法定节假日、夜间均提供响应服务，确保任何时间故障均可快速对接。

（三）故障修复承诺

1.一般故障：48 小时内修复：到场后排查、诊断、维修，48 小时内完成修复，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功能完整、参数达标、运行稳定；

2.重大故障：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设备核心部件损坏、无法当场修复、维修周期超过 48 小时的，24 小时内提供同规格、同型号、全新备用设

备，免费安装调试到位，保障康复评估、职业能力评估正常开展，直至原设备修复后更换备用设备；

3.无法修复：无条件更换整机：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无法修复、反复故障、功能严重受损、存在安全隐患的，我公司无条件更换原厂全新合格整机，更换后整机质保期重新计算 60 个月；

4.软件故障：24 小时内修复升级：软件卡顿、报错、数据异常、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故障，24 小时内远程修复，无法远程修复的到场修复并免费升级至最新稳定版本；

5.批量故障：优先集中处置：多台设备同时故障，优先调度团队、集中处理，缩短整体修复周期。

（四）定期巡检保养承诺

质保期内，我公司建立常态化巡检保养机制，主动上门、免费维护、提前预警、消除隐患，具体如下：

1.巡检周期：每季度 1 次，每年 4 次；

2.巡检内容：设备整机、核心部件、机械结构、电气系统、软件系统、配件辅材全面检查；运行参数校准、功能测试、性能检测；清洁保养、紧固防锈、防潮防尘；故障隐患排查、提前干预；

3.现场指导：巡检时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答疑，强化维护意识；

4.出具报告：每次巡检后出具《巡检保养报告》，双方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5.隐患整改：发现隐患立即整改，无法当场整改的制定整改计划、限期完成。

（三）培训服务

我公司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培训，确保采购人员熟练操作，培训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我公司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免费、专业、全面、驻点式、实操化培训服务，确保参训人员 100% 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康复应用，满足日常康复教学需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驻点培训。

（四）质保期外服务

质保期满后，我公司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收上门服务费、维修费，维修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期价格。

维修费用：仅收取原厂零配件成本费，免收上门服务费、维修费、人工费、差旅费、检测费、技术费；

价格保障：零配件价格不高于市场同期价格，并给予长期优惠；

响应时效：延续质保期标准，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场、紧急 12 小时到场；

软件服务：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远程指导、技术咨询；

备用设备：重大故障可提供备用设备，仅收取少量押金，修复后退还；

巡检服务：提供年度付费巡检，费用优惠；

终身技术支持：随时解答技术、操作、维护疑问。

（五）附加增值服务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采购人权益，我公司额外提供免费增值服务：

1.7×24 小时专属服务热线 + 微信服务群，随时答疑、远程指导；

2.免费核心易损件储备，快速调配、缩短维修周期；

3.每月电话回访、每半年上门回访，了解使用情况、主动优化服务；

4.免费康复方案优化、技术咨询，助力提升康复服务水平；

5.免费设备升级服务（软硬件），保持设备功能先进性。

（六）服务保障承诺

我公司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技术团队、充足备品备件库、严格服务管理制度，确保所有承诺 100% 落实到位。如未履行任何一项售后服务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接受政府采购相关处罚。

“职业能力测评软件” 两年内提供不定期免费测评。